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